

越秀区春晓路2号“9.18”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18日上午9时许,越秀区白云街二沙岛春晓路2号广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以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建设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以及白云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组成的越秀区春晓路2号“9.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人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区建设水务局聘请专家协助开展技术分析鉴定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人员问询、专家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单位：广州市执信中学；代建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总包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安全监督：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工程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二沙岛，总用地面积 18393.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768.62 平方米，其中地上 16190.69 平方米，地下 11577.9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游泳馆、综合馆、风雨操场以及室外运动场地、道路广场、绿地等以及改建现有地下车库。综合教学楼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建筑面积 13769.45 平方米；学生宿舍和游泳馆地下 1 层（局部 2 层）、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6310.20 平方米；综合馆地下 1 层、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2132.13 平方米。

2021 年 4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4202104150101），事故发生时，该项目综合教学楼结构封顶进入装饰施工阶段，宿舍楼基坑施工阶段。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小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5100U

经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 50 号

成立日期：1954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

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签订了《广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接该项工程。

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4012768），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JZ 安许证字〔2019〕011364 延），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晒红（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变更为赵佳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97369648H

经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6 号之一 401 房（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6 号之一 701 房）

成立日期：2007年1月9日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签订了《广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GCB[2020]-1172-(2)），甲方是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是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钢筋制安、模板安装、混凝土浇筑、脚手架、砌体砌筑等专业施工。

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4070475），资质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8〕014494），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3、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231223770A

经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03号东9楼（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

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044005835-4/1），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三）事故发生经过

据事发后调查了解，2021年9月18日，在越秀区白云街二沙岛春晓路2号广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综合教学楼项目，上午6时许，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木工班当天上岗人数为8人，木工班长邓某财在进行完班前教育后，安排了木工班勤杂工常某雄1人清理拆除综合教学楼二至三楼楼层碎模板及材料归堆，安排了2名工人在教学楼首层做后浇带支架模板，邓某财本人及另外4名工人在宿舍楼做集水井模板。事发前，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司机庄某亮8:30-8:50左右从综合教学楼工地四楼下楼的时候，看到过在三楼事发位置的外脚手架上常某雄在干活，当时，三楼和二楼均无其他人员。事发时，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测量员郑某旭在综合教学楼首层事发点附近进行砌砖测量放线，当时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有部分人员在综合教学楼首层西侧较远位置安装墙板。

上午9时左右，测量员郑某旭在背对距离坠落位置约十米左右进行测量放线时，听到身后有东西掉落的响声，马上跑过去查看，见一名工人（常某雄）受伤躺在北面一楼排栅

边的地上，头部和地上均有血迹，头上未见安全帽，立刻电话通知项目部，后项目部人员到达现场拨打 120，同时保护好现场，9 时 30 分许，120 救护车将伤者常某雄送至广东省中医院二沙岛分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图 1：事发项目



图 2：事发位置

（四）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郑某旭立即向项目部报告，项目部有关人员到现场后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保护好现场，救护车于 9 时 30 分左右到达现场，医务人员进行了心肺复苏后，邓某财及其工友协助将常某雄抬上救护车，送往广东省中医院二沙岛分院进行救治。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建设水务局和白云街道等单位接报后迅速到达事发现场，并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五）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常某雄，男，55 岁，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木工班勤杂工，与该公司签订有《劳务用工合同》。

（六）事故善后相关情况

在街道积极协调下，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积极配合完成善后工作，于 9 月 21 日与死者家属达成了补偿协议，一次性补偿家属人民币 153 万元，并已将赔偿金交付家属方。

（七）事故现场勘查情况及技术分析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查阅了相关单位的台账资料，调取了公安部门现场勘查及痕迹检验报告等资料，邀请了相关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技术分析，综合以上信息，技术勘查及分析情况如下：

1、事发位置情况

根据询问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木工班班长邓某财笔录，当天早上 6:00 上班，常某雄被安排去拆除清理综合教学楼二至三楼楼层内碎模板及材料归堆，因清理工作量少就只安排了常某雄 1 人。

根据询问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测量员郑某旭笔录，事发时在综合教学楼二区一楼进行砌砖测量放线，离伤者大致十米远的南面，背对声音位置，听到东西掉落的声音后，郑某旭马上跑过去，看到一名工人（后证实为常某雄）受伤躺在北面一楼排栅边的地上，为第一目击者，随后打电话给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庄某亮报告。

根据询问庄某亮笔录，庄某亮事发当天早上去综合教学楼巡视，四楼没工人干活，8 时 30 分左右在四楼下到三楼的时候看见常某雄蹲在靠北面外架上，戴着黄色安全帽，穿着反光衣，由于距离较远，不了解他具体在做什么，当时三楼没有其他人干活，在二楼也没看见有工人干活，一楼有测量工在放线和几个工人在安装墙板。下楼之后大约 9 时开车出去办事，刚出工地不久就接到郑某旭电话说有人负伤，马上向总承包项目部执行经理曹某杰报告，并返回工地前往事发

现场。

综合以上询问笔录和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公安询问笔录及公安现场勘验、物证检验鉴定，基本可以确定事发时常某雄所处位置在综合教学楼三楼飘台上方的外脚手架上（见图3、图4）。



图3：综合教学楼三楼事发现场



图4：综合教学楼三楼事发现场

2、现场勘查情况



图 5: 三楼事发位置的飘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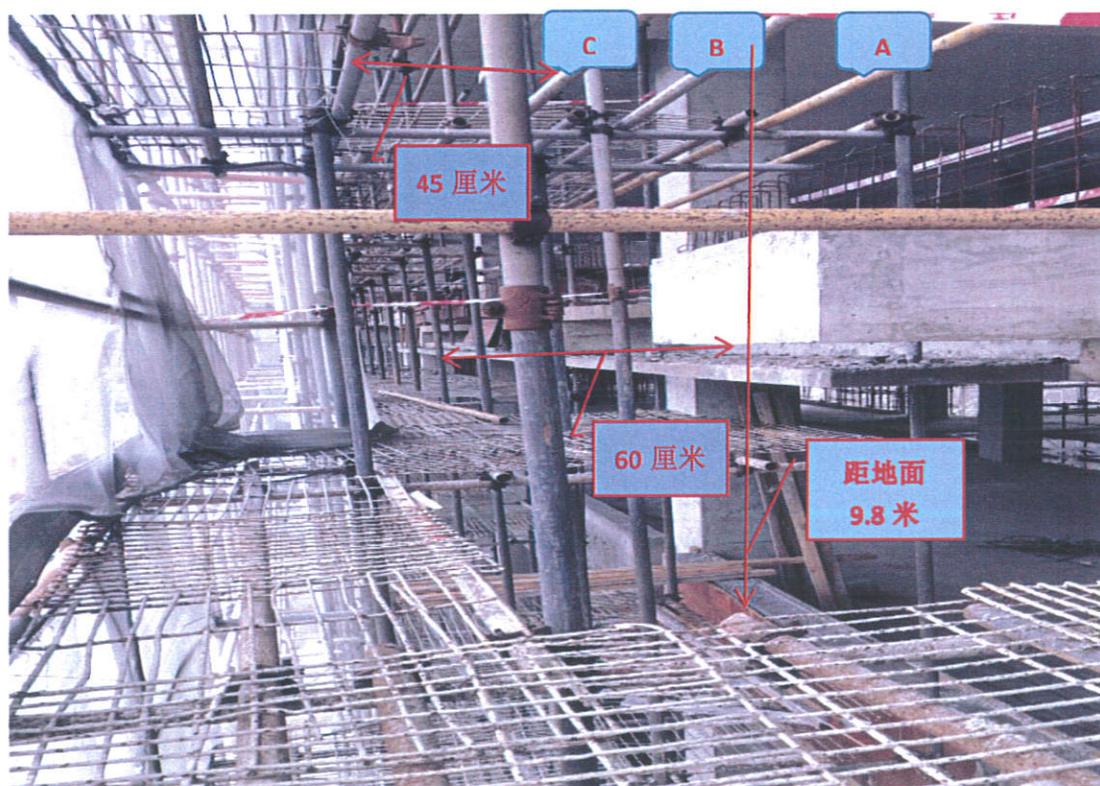


图 6: 三楼飘台及脚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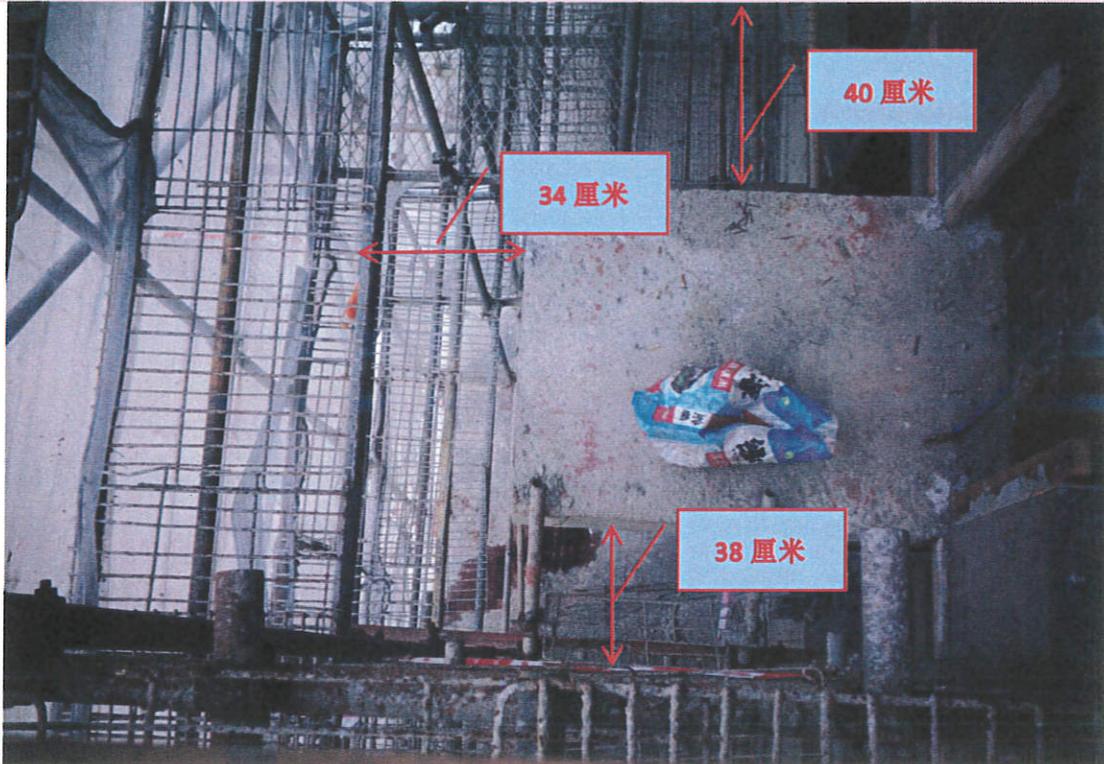


图 7: 三楼外脚手架上拍摄坠落地面位置



图 8: 事发时可能正在作业的位置 (红色箭头区域)



图 9:三楼常某雄使用过的安全帽、撬棍



图 10: 二楼飘台处常某雄使用过的工作鞋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以上图片显示的事发位置，三楼楼体与飘台之间有 1 米左右的缺口未进行围蔽，突出的飘台长 1.2 米，宽 1 米，三面临边未设置防护围栏，与下方第三层外脚手架之间垂直间隙分别为 50 厘米、60 厘米、40 厘米，均未设置防护兜底网。（见图 5、图 6）

以上图片显示在三楼飘台上方位置第四层外脚手架可见有 A、B、C 三根钢管搭设在脚手架上，经现场查验三根钢管均未用扣件锁固，处于活动状态，且未在上面铺设脚手板，人站在上面存在滚动可能，钢管 C 与与外脚手架之间的间隙为 45 厘米，钢管 C 距地面垂直高度约 9.8 米，间隙部位与一楼地面直接连通，中间未设置防护网。（见图 7、图 8）

经事故调查组询问调查和公安物证检验鉴定显示，常某雄坠落到地面时，头上未见安全帽、脚上未穿工作鞋等劳动防护用品，9 月 18 日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取证的照片显示三楼事发现场的安全帽、撬棍（见图 9），二楼飘台上摆放的工作鞋（见图 10）均为常某雄使用过。

3、事故过程推断描述

综合以上情况及分析，对该起高处坠落事故的过程推断描述如下：

事发时，木工班班长邓某财安排木杂工常某雄独自 1 人在综合教学楼三楼临边进行拆除碎模板作业，常某雄在未按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工作鞋、安全绳）和

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保证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在作业过程中不慎从脚手架三楼飘台与外脚手架之间的空隙掉落至一楼地面，坠落高度约为 10 米。

二、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常某雄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在无人监护的情况下，未确认现场危险有害因素，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和使用安全带，在对三楼天花上的一块碎模板进行拆除作业过程中，不慎从楼体与外脚手架之间没有任何防护设施的空隙坠落至一楼地面。

（二）间接原因

1.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缺失，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均未在现场或安排其他人员监督常某雄的拆除作业活动，未能及时制止其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行为，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管理缺失。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事发时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有施工人员在 100 人以上，按规定应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际只配备了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导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3.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未能采取技术、管理

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临边洞口未设置安全网、兜底网、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等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缺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死者常某雄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在无人监护的情况下，未确认现场危险有害因素，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和使用安全带，违规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依法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广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分包单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也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

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²的规定，未按要求在施工项目现场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第十四条第（二）项³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越秀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⁴的规定，对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未尽到统一协调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⁵的规定，建议由越秀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跟进处理。

（四）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晒红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公司在建项目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⁶的规定，未按要求在项目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越秀区

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⁷的规定，对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五）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位、现场安全隐患未及时进行纠正，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深刻反思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警示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对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自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举一反三、全面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改正存在的问题。事故发生后三个月内，将事故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书面向属地行业或业务监管部门报告，主动接受属地行业或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好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开展好事故警示教育，加强对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全面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针对事故原因，深入查找

问题隐患，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事故发生后三个月内，将事故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书面向属地行业或业务监管部门报告，主动接受属地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要加强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合同履行管理，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责任；要严格履行现场监理职责，对于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向施工单位及时下发整改通知或暂时停工通知，督促施工单位迅速完成整改，如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拒不停工的，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

(二)落实行业和属地监管责任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突出工程危险性较大工程、高处临边作业的事故防范；要督促指导施工单位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工作落实到位。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现场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对整改不力，安全隐患问题突出，安全生产工作不落实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严肃处理。

白云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内重点行业的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处置。

(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事故案例剖析

区建设水务局，要结合行业事故特点，组织全区在建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召开广州市越秀区“9.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例分析会，介绍本次事故发生经过，详细分析本次事故原因以及本次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对照事故单位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节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查找自身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五、附件

越秀区春晓路2号“9.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表。

越秀区春晓路2号“9.18”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组

2021年12月15日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

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第十四条第（二）项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